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

2015 年 7 月 24 日下午收市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广仟先生、孙茜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1、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情况，为回报公司股东，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2、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广仟先生、孙茜女士，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

人沈广仟先生、孙茜女士提交的《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后，及时召集公司董事沈广仟先生、孙茜女士、王毅兴先生、王建华先生、张坤先生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超过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经讨论研究，上述董事达成一致意见：

本次提议的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投资回报，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以上 5 名董事书面确认，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三、本次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后 6 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雅丽女士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00,000 股。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 6 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通知。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提议，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4日